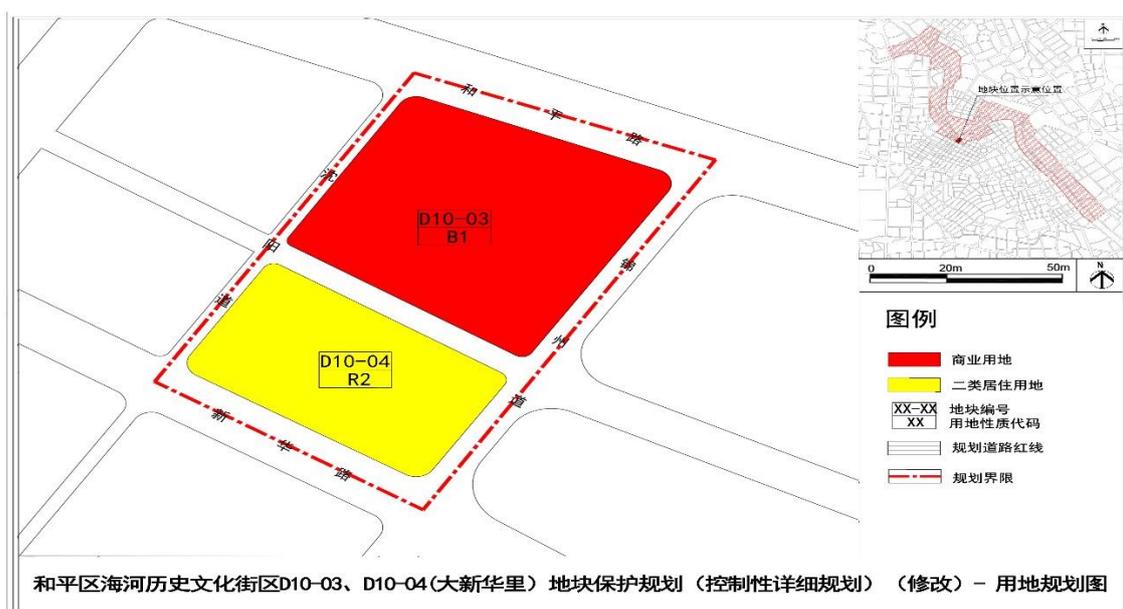


和平区海河历史文化街区 D10-03、D10-04（大新华里）地块保护规划（控制性详细规划）（修改）

2024年10月，市政府批复同意《和平区海河历史文化街区 D10-03、D10-04（大新华里）地块保护规划（控制性详细规划）（修改）》，原公布版废止。



和平区海河历史文化街区 D10-03、D10-04（大新华里）地块保护规划（控制性详细规划）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	建筑密度(%)	建筑限高(m)	绿地率(%)	配套设施项目		保护范围	备注
				现状	规划				设施名称	建设规模、方式		
D10-03	B1	商业用地	4949	11517	11517	78	12	—	/	/	核心保护范围	建筑密度不高于现状
D10-04	B2	二类居住用地	3129	5501	7500	84	10	3	/	/		规划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；建筑密度不高于现状

- 注： 1. 街道级以下级别的公共服务设施按照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；
 2. 按照天津市《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规程》(DB12/T 1116-2021)“规划执行”的相关要求，开展规划实施；
 3. 规划实施中，用地面积以核定面积为准。